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5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721,2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沈学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9,8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本公告日,沈学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1,88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沈学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沈学如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学如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21,224	5.83%	IPO前取得;4,721,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学如	2,956,715	2.32%	2018/5/9-2018/10/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0-29.61	43,197,764.89	未实施;478,585股	2,839,809	3.51%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沈学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19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5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湘油泵	2018/10/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更详细的了解,并审慎地作出表决,公司拟对上述议案采用分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湖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
1.06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王普通持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06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A份额(低溢价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8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的分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数量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了解咨询详情。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008
基金生效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6,671,767.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7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8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到账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现金红利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Q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Q 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选择,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即2018年10月19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R 本基金的具体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xfund.com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Q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招商银行网银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将开通招商银行网银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8年10月22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招商银行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四、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网银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基金交易,相关费率优惠遵照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五、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具体认购、申购、赎回等其费率 and 计算方法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最新相关公告。

(二)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招商银行网银支付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国寿安保官方网站发布的各项业务规则并确保准确理解。

2.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时,若该相关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限制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可就在最新公告的处理措施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查询相关公司公告。

3.本公司有关网上直销业务系统的解释以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客户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话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

客户网址:https://www.gsxfunds.com

网上基金交易系统:https://cfs.gsxfunds.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情况审慎选择并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

九、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有关网上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审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网上交易信息,避免因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7

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如有亏损由董事长温伟先生进行补偿。补偿条件:

1.增持期间: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
2.增持对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正式员工;
3.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优先增持的计算,超出该额度的不在补偿范围之内);
4.增持后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不得减持,且补偿时该员工在职;
5.如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温伟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今日,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斯”)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对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SPD业务及设立区域检验中心等业务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温伟先生倡议、赛力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赛力斯;股票代码:603716),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赛力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赛力斯;股票代码:603716)股票。本人郑重承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经本人事前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赛力斯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在任的员工,如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若未连续持有12个月发生减持行为的,或从买入后至员工本人获得补偿期间不在职的,则不予补偿。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优先增持的计算,超出该额度的不在补偿范围之内)。

员工对上述增持期间买入的股票,需每日及时向公司证券部进行报备登记存档。员工增持前持有赛力斯股票的,卖出时,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

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在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金额的净买入赛力斯股票,连续持有该等股票12个月以上,且在约定的持有期连续在赛力斯履职的,该等赛力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则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 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截至2019年10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弥补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充计算时点:

若截至2019年10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员工有效持有的本次约定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温伟先生一次性补偿员工2019年10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之差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自有资金或股份赠与补偿。

5、补偿的限额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10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代码:360006 优先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刊登了《康美药业关于披露战略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就媒体报道公司的货币资金、存货较高、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高和中药材贸易毛利率等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可概括为以下内容:

货币资金高主要是公司业务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对货币资金需求较大,通过保持一定的融资节奏,维持与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合作,资产规模和现金的流动性带来业务拓展较高的边际收益。

三、公司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均未出现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完成投资建设的中药饮片厂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稳定的现金回流,增厚了公司利润水平,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参与配股、增持、回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业务,符合政策导向,不存在实质向虚增情况。

公司中药材贸易毛利率高主要是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增加了中药材附加值、中药材采购节点的把控能力。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104的《康美药业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产生重大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6),《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2017-021)。

一、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已到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购买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号于2018年10月16日到期,按协议资金于2018年10月9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5.03%,获得理财收益3,776,372.2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